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 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现状图





清洗区



废气收集管道



待宰圈废气收集管道



生物除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格栅池



储泥间



病死猪暂存间



柴油发电机房



制冷机房



排酸间



消防设施



机械通风设施



车辆洗消间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4
6.4 固废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能力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排水管线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关于对《征求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污水向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意见的复函

1 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在贵港市港南区江南产业园城东大道与工业一路交汇处西北角建设生猪屠宰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2012.6m²（约 63.02 亩），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共 30771 万元，环保投资 3131 万元。建成后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其中 140 万头生猪作为白条肉出售，60 万头生猪进行分割。年销售白条肉 111780 吨、屠宰副产品 200 万副、分割肉 53820 吨。本次对设计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
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产业园城东大道与工业一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实际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血豆腐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成品库、分割车间及办公楼等，配套环保设施。设计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
占地面积	42012.6m ²
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	验收阶段职工 8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全年 3600 小时。
工程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共 30771 万元，环保投资 3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8%；实际总投资 30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8%
立项过程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50803-13-03-002625。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及时间	2021 年 1 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21 年 5 月 18 日，贵环审（2021）78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凯达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广东新牧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除臭）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凯达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广东新牧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除臭）
监理单位	/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3 月；试生产：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证书编号：91450800MA5KC5097F001V 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项目	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450802-2023-008-L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8~6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施行）；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2021 年 5 月）；

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1]78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产业园城东大道与工业一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未发现文物古迹等敏感区域和目标，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9°38'41.30"，北纬 23°02'45.92"。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如下：

项目排酸间、屠宰车间、血豆腐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成品库及屠宰车间等位于厂区东南面区域，制冷机房位于厂区北面，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面区域，生物除臭装置设置于厂区西南角。项目在东北面设置一个成品出入口，东南面设置一个生猪运输入口，均位于城东大道旁，方便生猪及成品的运输。厂房建设和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总平面按功能集中和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基本原则布置。保证各功能区之间相互独立，符合生产的需要。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侧风向，受大气影响较小。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东面为城东大道，南面为林和木业及金琨木业，西面、北面为绿地及浅流漫滩，北面约 160m 为南环路，东北面约 10m 处为杜冲江。厂区污水走向情况详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

(2)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江南产业园城东大道与工业一路交汇处西北角；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占地面积：42012.6m²（约 63.02 亩）；

(6)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血豆腐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成品库、分割车间及办公楼等，配套环保设施。设计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

(7) 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86 人，均为外宿，项目生猪屠宰全

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h；污水处理站按全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两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24h。项目不设员工食堂；

(8) 建设进度：2021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工程竣工，2023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9) 工程投资：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30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8%；实际总投资 30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8%。

(10) 产品方案：设计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其中 140 万头生猪作为白条肉出售，60 万头生猪进行分割。年销售白条肉 111780 吨、屠宰副产品 200 万副、分割肉 53820 吨。

3.2.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2012.6m²，主要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血豆腐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成品库、分割车间及办公楼等，配套环保设施等。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3.2-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圈	新建，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1594.32m ² ，框架结构，4F，H=16m。	新建，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1594.32m ² ，框架结构，4F，H=16m。	与环评一致
	屠宰车间、血豆腐车间	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4629.12m ² ，框架结构，2F，H=12m。其中厂区南面的部分依托变更前已建好基础工程的 1#车间（占地面积 3117.12m ² ）。其余均为新建。	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4629.12m ² ，框架结构，2F，H=12m。其中厂区南面的部分依托变更前已建好基础工程的 1#车间（占地面积 3117.12m ² ）。其余均为新建。	与环评一致
	副产品加工车间、成品库	新建，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2492m ² ，框架结构，3F，H=12m。其中第二、三层为成品库。	新建，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2492m ² ，框架结构，3F，H=12m。其中第二、三层为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分割车间	新建，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3738m ² ，框架结构，3F，H=12m；其中一楼为排酸、白条发货、鲜品冻品备货发货，二楼为分割车间、鲜品库；三楼为成品冷藏库。	新建，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3738m ² ，框架结构，3F，H=12m；其中一楼为排酸、白条发货、鲜品冻品备货发货，二楼为分割车间、鲜品库；三楼为成品冷藏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制冷机房、配电房、消防水池及	依托已建好基础工程的冷库，位于原有选址地块，占地面积 891.76m ² ，3F，H=12m。其中一楼为制冷机房、配电房，二楼、三楼为办公室。负一楼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为	制冷机房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 728.16m ² 。配电房、办公楼位于东南角一楼、二楼，负一楼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为 529.5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面积和位置调整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泵房	529.5m ² 。		
	无害化处理间	新建，位于原有地块及新增地块，占地面积 1012m ² ，1F，H=7m。含危废暂存间 15m ² 。	用于暂存病死猪，占地面积 200m ² ，1F，H=3m。危废暂存间 15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北面。	有变更；无无害化处理工艺，改为病死猪暂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	新建，位于新增地块，占地面积 2603m ²	新建，位于新增地块，占地面积 2603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贵港市供电系统	贵港市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不设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小于 62m ³ ；自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2603m ² ，处理规模为 3800m ³ /d，采用“预处理+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水管网设置多处雨水井收集初期雨水；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2603m ² ，处理规模为 3200m ³ /d，采用“预处理+均衡气浮+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变更；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略减小
	废气治理	屠宰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待宰圈恶臭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内径 2.0m）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无害化处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 15m 高 2#排气筒（内径 0.8m）排放。	屠宰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待宰圈恶臭经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内径 2.6m）排放。	有变更；废气统一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固废治理	猪粪便应及时清理至待宰圈中的临时贮粪池（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容积为 3m ³ ）进行集中堆放，定期（日产日清）外运作为有机肥料原料；猪毛经收集后外售给毛发商用于制毛刷（日用刷、油漆刷、机器刷）；屠宰废弃物、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经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发酵残渣外运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49m ² ，容积为 49m ³ ），定期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作农用；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生产工业用油；检疫药品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砖混	屠宰废弃物、病死猪经收集后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隔油渣经浓缩脱水后与待宰圈产生的猪粪一起压滤处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格栅渣及部分猪毛单独收集堆放，均定期由明旭环保公司处理。剩余部分较干净猪毛由广西丰迎农牧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猪检疫由扬翔	有变更；处理方式变更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结构,占地面积为 6m ² ,容积为 6m ³),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总部公司统一检测,本项目厂区不产生检疫药品废包装等。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约 500m ²	厂区周边绿化	与环评一致
	风险	设置 1 个消防废水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107m ³);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2538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 206m ³),同时利用空置的调节池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池位于生产车间地下部分	有变更

3.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

生产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量(t/a)	验收阶段产量(t/a)	备注
生猪屠宰	白条肉		111780	9223	按验收期屠宰量为 550t 头/天计算
	分割肉		53280	4396	
	副产品	猪血	19200	1584	
		猪头、蹄、尾	19200	1584	
		红内脏(心肝肺)	12000	990	
		白内脏(肚、大肠、小肠)	12000	990	
		板油	2880	23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生猪屠宰	生猪	120kg/头	头/a	200 万(6666 头/天)	16.5 万头(550 头/天)	
	新鲜水	/	m ³ /a	1044931	279935.2	
	电	/	kw•h/a	108 万	50 万	
	制冷剂(一氯二氟甲烷+二氧化碳)	/	t	1	0.25	
	柴油	0#	t/a	10.944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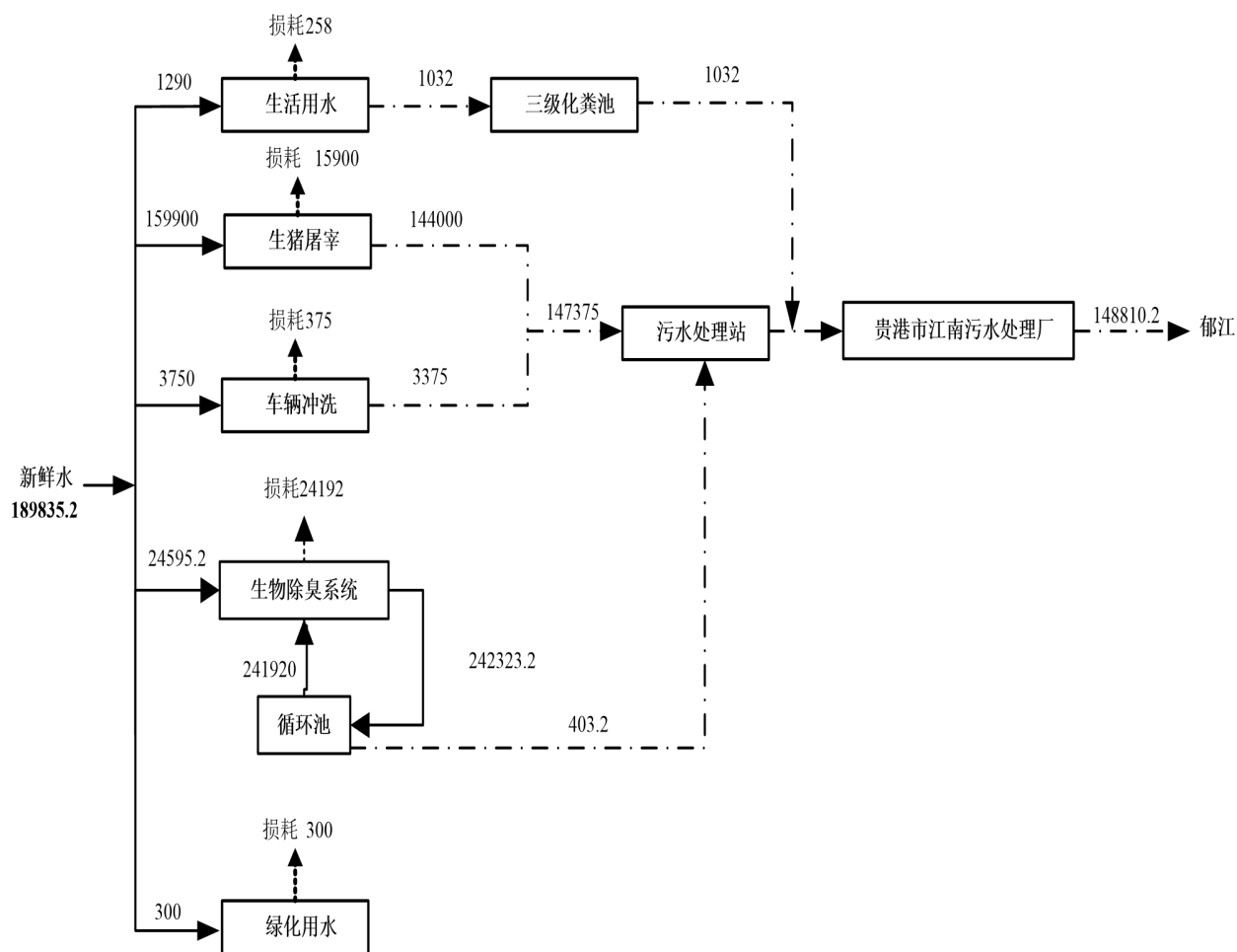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生猪屠宰工艺

项目生猪进场前均经过专人检验检疫，当天运当天宰杀，在场内停留时间短（不超过 12h），因此产生的病死猪的几率很小。项目将猪粪直接用水冲入环保集水井。建设项目生猪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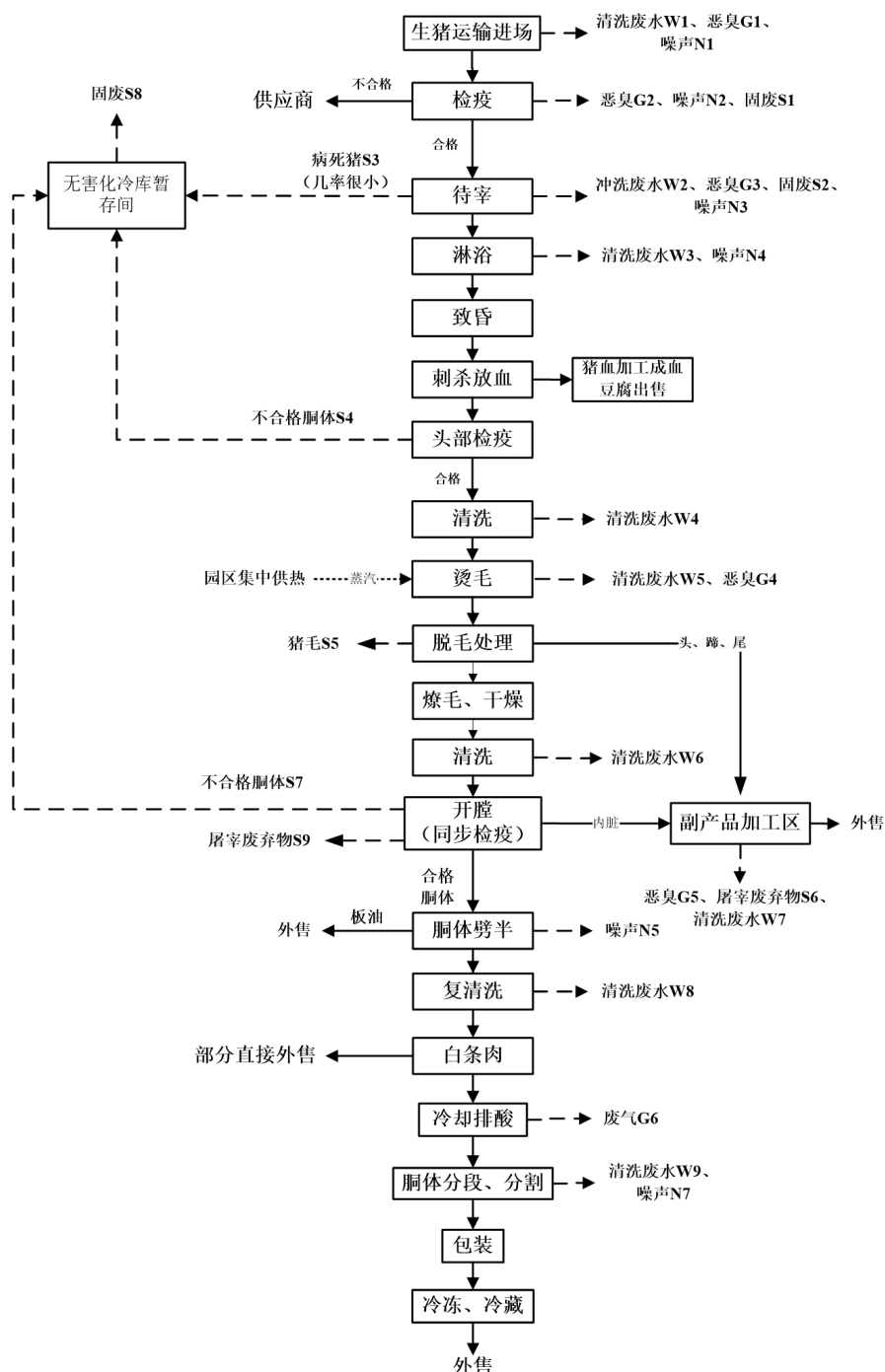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猪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各副产品产生及去向如下表 3.5-1 所示。

表 3.5-1 项目各副产品主要产生工段及去向

副产品	产生工段		处置去向	备注
血	屠宰车间	刺杀	加工成血豆腐外售	在血豆腐车间加工
头		去头、蹄、尾	经去毛、洗净后外售	需送至副产品加工车间处理
蹄				
尾				
心		取红内脏	经检疫、分离、洗净后外售	需送至副产品加工车间处理
肝				
肺				
肚		取白内脏	经肠容物分离、清洗后，外售	需送至副产品加工车间处理
大肠				
小肠				
板油		去板油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血经收集后加工成血豆腐外售；板油经收集后直接外售，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头、蹄、尾，红、白内脏等经分类收集后，统一送往项目副产品加工车间简单加工（主要为清洗）后外售。

（16）屠宰工序其它要求

①屠宰加工各有关工序应配备专职检疫检验人员，按《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要求进行宰后检验及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应做好质量追溯。

3.5.2 污水处理工艺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均衡气浮+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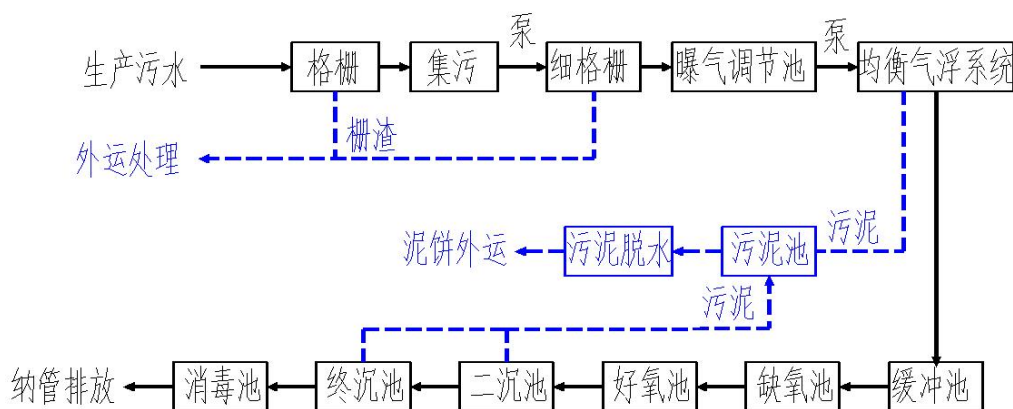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先经格栅去除废水中的粪便、碎肉、砂粒、毛皮等大颗粒杂质后，直接进入集污池进行收集，然后污水流入调节池中均化水质、水量。调节池污水通过水泵泵入均衡气浮系统，去除悬浮颗粒物、油脂等，再进入 A/O 生化系统中，通过微生物缺氧好氧作用，缺氧微生物反硝化利用 COD 将氨氮变为氮气排入大气中，好氧微生物通过硝化作用去除氨氮及部分 COD，从而在生化系统中实现对污染物的去除，出水流入二沉池中通过沉淀作用泥水分离，上清液流入下一处理单元，污泥回流入生化系统，出水流入消毒池，通过投加消毒剂杀死污水中病毒及细菌，最后达标排放。

3.5.3 项目工艺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系统（1#排气筒）	NH ₃	/	5.99
			H ₂ S	/	0.037
			N ₂ 、CO ₂ 、H ₂ O	少量	少量
废水	综合废水 （生产）		废水量（万立方米）	22.981	22.981
			COD _{Cr}	293	90
			NH ₃ -N	35.74	0.23
			动植物油	5.11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猪粪便、猪毛	300	0
			屠宰废弃物、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18	0
			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隔油池浮油	90	0
			生活垃圾	12.9	0
	危险废物		化验废液	1.44	0
噪声				65~95dB（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决定建设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设备清单等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辅助工程	制冷机房	制冷机房位于厂区东南面屠宰车间一楼	位于厂区北面	平面位置调整
	无害化处理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12m ²	变为“洗消中心”，用于车辆清洗，新建病死猪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m ²	平面布置调整，固废处理措施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屠宰车间废气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及无害化处理系统废气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屠宰车间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同一套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共用一套除臭装置及排气筒
	废水	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3800m ³ /d	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3200m ³ /d	处理规模减小;验收阶段生产废水量 524.85m ³ /d, 预估远期 200 万头生猪产生废水量约 2099.4m ³ /d, 均预足余量, 设计规模合理。
	固废	猪毛经收集后外售给毛发商用于制毛刷(日用刷、油漆刷、机器刷);屠宰废弃物、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经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发酵残渣外运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生产工业用油;检疫药品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隔油渣经浓缩脱水后与待宰圈产生的猪粪一起压滤处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格栅渣及部分猪毛单独收集堆放,均定期由明旭环保公司处理。剩余部分较干净猪毛由广西丰迎农牧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再设置无害化处理系统,屠宰废弃物、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站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猪检疫由扬翔总部公司统一检测,本项目厂区不产生检疫药品废包装等。	处置方式变更,都得到有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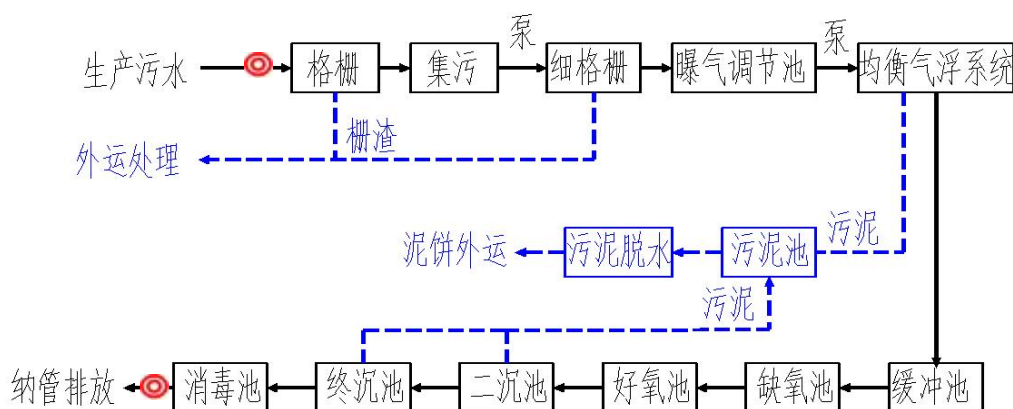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建设地点、工艺流程均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调整、固废处置方式及废气设施、废水处理规模变更等,均不涉及重大变更清单内容,项目变更未增加新的污染物,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本项目生物除臭系统喷淋水循环回用，每个月定期排放污水一次，生物除臭系统的排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氨氮，且排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含量较高的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均衡气浮+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总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郁江。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下图 4.1-1。



注： “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各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见表 4.1-1。厂区排水流向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日常办公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	三级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	间歇排放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NH ₃ -N		污水处理厂处 理	
生物除臭系统的排污水	生物除臭系统	NH ₃ -N	每个月定期排放污水一次，排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间歇排放
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	屠宰废水、车辆冲洗	SS、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NH ₃ -N	采用“预处理+均衡气浮+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		间歇排放
初期雨水	场区雨水	SS、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		间断排放，雨季时段排放
生物除臭系统喷淋水	生物除臭系统	NH ₃ -N	循环回用	/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企业各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2。废气治理措施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恶臭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	NH ₃ 、H ₂ S	经同一套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由 15m 高 1#排气筒（内径 2.6m）排放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应急柴油发电机烟气	应急柴油发电机	烟尘、SO ₂ 、NO _x	经机械抽风排放	无组织
排酸间废气	排酸间	水分、二氧化碳	经风机抽排至室外	无组织

(1) 恶臭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恶臭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同一套生物除臭系

统进行除臭，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生物除臭系统（进气口）



废气排放口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排酸间废气

排酸间产生水分及二氧化碳废气，经风机抽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制冷系统、给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鼓风机房噪声、屠宰生产线噪声、运输噪声、猪叫声等，进行降噪一般从以下两方面着手：噪声源控制和噪声传播途径控制。主要方法有：合理布置各生产工序，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进行消声、吸声、隔声、减振处理，并通过厂房车间，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企业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声级值 dB (A)	叠加后声级值 dB (A)	主要防治措施	削减值 dB (A)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 (A)
1	制冷系统	制冷压缩机组	1 套	75	75	减震、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消声	20	55
2		冷风机	1 套	85	85	减震、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消声	20	65
3	污水处理站	水泵	4 台	85	91	减震、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消声	20	71
4		鼓风机	2 台	90	93	减震、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消声	20	73
5	应急柴油发电机		2 台	90	93	减震、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消声	20	73
6	运输噪声		若干	75	75	绿化	10	65
7	猪叫声		/	80	80	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	20	60
8	风机		4 台	90	96	减震、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消声	20	76
9	屠宰生产线		1 条	90	90	减震、设备所在建筑物隔声、消声	20	70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便、屠宰废弃物（三腺等其他无用组织、胃肠内容物及屠宰修整产生的废组织物）、猪毛、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污水处理站隔渣及污泥、

生活垃圾，生猪检疫由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统一检测，本项目厂区不产生检疫药品废包装等。

项目固废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1) 屠宰废弃物、病死猪

项目屠宰废弃物主要为三腺等其他无用组织、胃肠内容物及屠宰修整产生的废组织物。胃肠内容物、屠宰修整产生的废组织物主要是未消化的饲料、屠宰修整产生的碎肉渣等。屠宰废弃物、病死猪经收集后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猪毛

部分猪毛单独收集堆放，均定期由明旭环保公司处理，剩余部分较干净猪毛由广西丰迎农牧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水处理站隔渣、浮油、污泥、猪粪便

屠宰加工行业废水产生的污泥、隔油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浓缩脱水后与待宰圈产生的猪粪一起压滤处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与格栅渣由明旭环保公司处理。

(4) 废水化验废液

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试化验过程，产生化验废液，用塑料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因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与广西扬翔新食记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同属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本项目危废一同以广西扬翔新食记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名义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

厂区北面设置有 1 座事故应急池（ 206m^3 ），同时，污水站调节池设置 2 个，体积分别为 1200m^3 和 1500m^3 ，其中一个调节池及集污池（ 430m^3 ）长期空置，均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满足要求。

生产车间设置地下消防水池，属地下式结构。

(2) 防渗工程及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情况

厂区防渗工程及地下水监测井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厂区防渗工程及地下水监测井情况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病死猪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制冷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配电室、物料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情况	场区暂未设监测井	

(4)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情况

厂区雨水管网设置多处雨水井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直接排出厂区，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5)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450802-2023-008-L），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用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企业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地理位置：23.046669986°，109.644642820°E），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见表 4.2-2。

表 4.2-2 在线监测装置基本信息

名 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厂家	是否联网
COD 在线监测仪		1 台	安徽皖仪	已联网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台	安徽皖仪	已联网
总磷在线监测仪		1 台	安徽皖仪	已联网
总氮在线监测仪		1 台	安徽皖仪	已联网
pH 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上泰	已联网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1 台	九波	已联网
巴歇尔槽		1 个	/	/
留样器（水质自动采样器）		1 台	安徽皖仪	/
数据采集传输仪（含软件）		1 台	广州博控	/



在线监测设施



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30771 万元，环保投资约 313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8%；实际总投资 30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10	25
	噪声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10	15
	废气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15	15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0	10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400	2238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	10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4	/
	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等	及时清除猪粪以及屠宰废弃物，确保场地清洁卫生；待宰圈喷洒除臭剂；尽可能密闭，合理设置风机，使其呈负压状态，收集的恶臭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200	660（共用一套除臭设施）
		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车间	污水处理站加强污泥清理频次，主要构筑物实施密封作业，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车间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100	
		备用柴油发电机	排烟管道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和消声墙、门、窗	25	25
	固废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
		一般固废	及时清运或综合利用,避免留置时间过长,无害化处理机	20	20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风险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应急池1个,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1个	260	120
	其它	场内绿化	场界四周、道路两侧绿化	50	30
		地下水监控	地下水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个	3	/
	合计	——	——	3131	3164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调查结果
废水						
1	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小于 62m³；自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2603m²,处理规模为 3800m³/d,采用“预处理+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 COD _{Cr} 、 NH ₃ -N 、 BOD ₅ 、 SS、TP、 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雨水经厂区管网收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2603m²，处理规模为 3200m³/d,采用“预处理+均衡气浮+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废气						
2	恶臭废气	屠宰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待宰圈恶臭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内径 2.0m）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无害化处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 15m 高 2#排气筒（内径 0.8m）排放。	NH ₃ 、H ₂ S、烟道气参数	排气筒出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屠宰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待宰圈恶臭经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内径 2.6m）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3	厂界无组	加强车间通风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序号	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调查结果
	织				厂界标准值	
噪声						
4	各车间	高噪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敏感点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5	全厂	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池、厂区硬化、消防栓、分区防渗等			已完成建设。
地下水						
6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及防渗性能达到要求	已完成建设，各区域分区防渗。
7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8	地下水监控井		场区自设监测井，位于场区地下水下游。		按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 （DZT0270-2014）要求建设	场区暂未设监测井
其他						
9	厂区绿化		/	/	/	厂区进行了绿化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空气环境影响结论

正常排放情况下,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NH_3 、 H_2S 速率分别为 0.144kg/h、0.007kg/h,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NH_3 、 H_2S 速率分别为 0.007kg/h、0.0002kg/h, 均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ext{NH}_3 \leq 4.9\text{kg/h}$ 、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 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3.2815\mu\text{g}/\text{m}^3$ 、 $0.1792\mu\text{g}/\text{m}^3$, 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text{NH}_3 \leq 1500 \mu\text{g}/\text{m}^3$ 、 $\text{H}_2\text{S} \leq 60 \mu\text{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应急柴油发电机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至配电房楼顶排放,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排酸间废气主要成分为水分、二氧化碳, 经风机抽排至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 6 台全自动无害化动物处理一体机处理产生的病死猪、不合格胴体及屠宰废弃物, 根据前文产污环节分析, 无害化处理废气主要产生于发酵环节。由于发酵过程在密闭料槽内完成, 且后续环节为高温, 废气经过气水分离后回流至料槽内, 无害化处理机出料时会有少量废气产生, 由于无害化处理只是半发酵成品, 废气成分主要为少量恶臭气体(NH_3 、 H_2S)、 N_2 、水、二氧化碳。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车间基本密闭, 设置风机使车间内形成负压, 无害化处理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 1#排气筒、2#排气筒的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增大, 对环境影响大大增加, 故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发现异常, 及时修复, 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无害化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以及屠宰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经统一收集沉淀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无害化处理系统罐体内产生的废气和水蒸气经过内置离心式气水分离器分离后，废气重新送至料槽内参与发酵，废水量较少，集中收集后与发酵残渣混合作为肥料外售，不外排；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每个月定期排放一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郁江；屠宰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郁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含量较高的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拟采用“预处理+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后，进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郁江。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拟设计规模 $3800\text{m}^3/\text{d}$ ，较项目生产废水量 $3045\text{m}^3/\text{d}$ ，预足 20%余量，设计规模合理。

本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为一般常见污染因子，水质简单，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及效率。

目前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铺设完成，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余量的 8.7%，比值较小，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影响，项目废水纳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条件下，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评价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预测，仅进行非正常状况情景预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非正常状况下（防渗性能降低 10 倍，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泄漏 COD、 $\text{NH}_3\text{-N}$ ，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影响距离最远为 18m。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面，距离地下水流向下游厂界约 30m，故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随着距离的变化已逐渐趋向于本底值，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但为维持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保护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站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建设项目厂区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噪声敏感点的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此可知，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便、屠宰废弃物（三腺等其他无用组织、胃肠内容物及屠宰修整产生的废组织物）、猪毛、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污水处理站隔渣、浮油及污泥、检疫药品废包装、无害化发酵残渣、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检疫药品废包装：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31-005-01，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一般固废

猪粪：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制作肥料；

屠宰废弃物、病死猪及检疫不合格胴体：经收集后使用全自动无害化动物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料；

猪毛：经收集后外售给毛发商用于制毛刷（日用刷、油漆刷、机器刷）；

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清运外售给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站浮油：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生产工业用油。

无害化发酵残渣：提供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处置可符合环保要求，按上述措施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风险有：①备用柴油发电机在应急使用过程中发生柴油

泄漏，或储存的柴油桶因破裂发生泄漏。②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废水事故性排放。③制冷系统的管线输送过程中制冷剂一氯二氟甲烷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加强运营管理，规范操作，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7)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1、运营期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无特殊污染物，建设项目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出水浓度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后也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郁江。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不含有特殊因子，因此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郁江水质及现有水生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2、运营期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随着厂区土石方开挖情况结束，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施工活动基本终止，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区域的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基本消失，生态环境将逐步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至达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产生大的水土流失。但在运行初期，由于厂区植物措施发生滞后性，仍会有一定的水土流失。

随着项目开发建设，工业和生活污染物的产生量也不断增加，工业废渣与生活垃圾堆放或处理如不当，会使污染物随地表径流或废弃物淋滤液进入土壤环境，造成土壤的污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注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定点倾倒，以免大量混入土壤。裸露的土地要尽快植树种草，保护表土不受侵蚀，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表 5.1-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运营期					
1	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恶臭经收集后，利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内径 2.0m）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其余未收集的恶臭通过出入口等自由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除臭系统恶臭经收集		有变更；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恶臭经收集后，利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的污水处理站恶臭，统一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抽至配电	

序号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后,利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内径 0.8m)排放。备用发电机正常情况不使用,仅在园区不能正常供电时临时使用,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属于间断排放,经管道收集后抽至配电房楼顶无组织排放。排酸间废气主要为水、二氧化碳经风机抽排至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房楼顶无组织排放。排酸间废气主要为水、二氧化碳经风机抽排至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2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统一收集沉淀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少量无害化处理废水提供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每个月定期排放污水一次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含量较高的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有变更; 本项目不产生“无害化处理废水”。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统一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3	噪声	合理布置各生产工序,在生产允许条件下,尽量将车间内的各项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对水泵、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车间设置封闭采光窗,车间四壁及房顶设吸声材料,采用隔声门窗,以降低混响噪声值;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预期治理效果为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猪粪、猪毛日产日清,回收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与格栅集中清运外售给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隔油池浮油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生产工业用油。	有变更; 污泥、隔油渣经浓缩脱水后与待宰圈产生的猪粪一起压滤处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格栅渣及部分猪毛单独收集堆放,均定期由明旭环保公司处理。剩余部分较干净猪毛由广

序号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西丰迎农牧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屠宰废弃物由厂区设置的全自动无害化动物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料；无害化发酵残渣提供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浮油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生产工业用油；检疫药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变更； 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屠宰废弃物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无害化发酵残渣”。生猪检疫由扬翔总部公司统一检测，本项目厂区不产生检疫药品废包装等。隔油渣经浓缩脱水后起压滤处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由明旭环保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已落实； 按规范要求分区防渗。
6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环境风险意识；按规范设计生产车间，设置事故应急池，储备应急物资；落实本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802-2023-008-L），设置事故应急池，储备应急物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变更）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803-13-03-002625）。变更前项目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 万头生猪、2000 万只鸭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经原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港南环审〔2019〕1 号）。项目建设地点：贵港市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建设规模：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其中 140 万头生猪作为白条肉出售，60 万头生猪进行分割。主体工程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血豆腐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成品库，辅助工程主要有办公室、制冷机房及泵房等，公用工程主要有雨污分流、供热（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治理、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临时贮粪池、无害化处理间、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63.02 亩，项目投资 30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1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0.1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的新增用地性质尚需调整，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用地的意见》，对于不符合现行规划用地部分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调整落实。项目需在调规为合规用地后建设对应的工程内容。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

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撒布除臭剂除臭。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呈负压状态，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采取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将臭气收集采取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车间内形成负压，出料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并入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大气污染物 NH_3 、 H_2S 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以及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少量无害化处理废水与无害化发酵残渣一同提供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检疫药品废包装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猪粪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制作肥料、猪毛日产日清，回收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屠宰废弃物由厂区设置的全自动无害化动物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料；无害化发酵残渣提供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浮油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相应应急处置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依据排污单位相关监测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市贵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5 月 18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1]78 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主要环保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撒布除臭剂除臭。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呈负压状态，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采取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将臭气收集采取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车间内形成负压，出料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并入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大气污染物 NH_3 、 H_2S 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以及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有变更； 待宰圈、屠宰车间及副产品加工车间恶臭经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利用同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统一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抽至配电房楼顶无组织排放。排酸间废气主要为水、二氧化碳经风机抽排至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少量无害化处理废水与无害化发酵残渣一同提供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 生化处理+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有变更； 本项目不产生“无害化处理废水”。厂区雨水管网设置多处雨水井收集初期雨水。未设置下水水监控井。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检疫药品废包装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猪粪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制作肥料、猪毛日产日清，回收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屠宰废弃物由厂区设置的全自动无害化动物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料；无害化发酵残渣提供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浮油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有变更； 无检疫药品废包装产生。 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屠宰废弃物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无害化发酵残渣”。 屠宰废弃物、病死猪经收集后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隔油渣经浓缩脱水后与待宰圈产生的猪粪一起压滤处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格栅渣及部分猪毛单独收集堆放，均定期由明旭环保公司处理。剩余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部分较干净猪毛由广西丰迎农牧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猪检疫由扬翔总部公司统一检测，本项目厂区不产生检疫药品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	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相应应急处置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M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落实；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802-2023-008-L），设置事故应急池，储备应急物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总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表 6.1-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来源	SS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TP	TN	大肠菌群数（个/L）	pH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类屠宰加工	400	300	500	60	--	--	--	--	6.0~8.5

标准来源	SS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TP	TN	大肠菌群数 (个/L)	pH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综合进水水质	1500	1200	2320	100	100	8	70	--	--
本项目执行废水排放	400	300	500	60	100	8	70	--	6.0~8.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表 1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表 2 排放量 (有组织)
H ₂ S	0.06	15m, 0.33kg/h
NH ₃	1.5	15m, 4.9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m, 200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二氧化硫	550
氮氧化物	24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3类	65	55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氨氮、TP、TN 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W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7.1.2 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

本项目处理前废气管道弯口较多，不符合采样要求，则不设置处理前采样监测点位，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排放出口。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G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2#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G3#		厂界外下风向 1			
G4#		厂界外下风向 2			
G5#		厂界外下风向 3			

7.1.3 噪声

分别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对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2#	厂界南面		夜间各监测 1 次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N5#	扬翔饲料职工宿舍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7.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需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2023 年 5 月试运行，运营时间较短，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且厂区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则本次验收不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2.1 多管发酵法	——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18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X725	GGZS-YQ-137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X-250B	GGZS-YQ-126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采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无组织废气采用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通过记录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数据核定工况。

2023 年 6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运行负荷范围为 7.8%~8.2%，具体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日屠宰量（头/d）	验收期间日屠宰量（头/d）	运行负荷（%）
2023.06.18	6667	520	7.8
2023.06.19	6667	550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废气气监测结果见表表 9.2-1~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处理后的废水各监测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总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合理有效，验收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便、屠宰废弃物（三腺等其他无用组织、胃肠内容物及屠宰修整产生的废组织物）、猪毛、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污水处理站隔渣及污泥、生活垃圾，生猪检疫由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统一检测，本项目厂区不产生检疫药品废包装等。

污水站废水化验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与广西扬翔新食记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一同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屠宰废弃物、病死猪经收集后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9.2-5 验收阶段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	年产生量（t）
猪粪、猪毛	300
屠宰废弃物、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18
污水站污泥、隔渣、隔油池废物	90
危废间废物（化验废液）	1.44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项目排污许可证已办理，证书编号：91450800MA5KC5097F001V，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间断性，蓄水量较少，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处理前后点位，计算

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如下表。

9.2-6 废水污染因子处理效率情况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有组织排放废气，如果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后续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完善采样口的设置。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排放口，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有组织排放废气，如果处理设施前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前弯口较多，不符合监测条件，后续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完善采样口的设置。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处理设施后点位，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废水于污水站处理前后各设置一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监测因子处理效率较高，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1.2 环保设施处理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的废水各监测指标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及，同时氨氮、总磷、总氮满足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便、屠宰废弃物（三腺等其他无用组织、胃肠内容物及屠宰修整产生的废组织物）、猪毛、病死猪、检疫不合格胴体、污水处理站隔渣及污泥、污水站化验废液、生活垃圾。生猪检疫由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统一检测，本项目厂区不产生检疫药品废包装等。

污水站化验废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处理后达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提出以下计划：

- （1）严格落实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2）加强防渗设施建设，加强对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危废间管理及环保台帐，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完善地下水监控井及环保标识牌设置。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03-13-03-002625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产业园城东大道与工业一路交汇处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牲畜屠宰 C135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38'41.30"，北纬 23°02'45.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16.5 万头生猪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凯达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广东新牧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除臭）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KC5097F001V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7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31		所占比例（%）		10.18		
	实际总投资		307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64		所占比例（%）		10.28		
	废水治理（万元）		2268	废气治理（万元）	67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200m³/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KC5097F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日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22.981						
	化学需氧量						90						
	氨氮						0.23						
	动植物油						0.01						
	废气						31465.32						
	氨						5.99						
	硫化氢						0.037						
	工业固体废物												
	猪粪便、猪毛						300						
	屠宰废弃物、病死猪 及不合格胴体						18						
	污水处理站隔渣、污 泥、隔油池浮油						90						
	化验废液						1.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